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關連交易 向人保再增資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同意，人保再新增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人保再增資 4.9 億元人民幣。於人保再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再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49%。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同意，人保再新增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按現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人保再增資 4.9 億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人保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增資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3) 人保再

#### 3. 認購人保再股份

根據增資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出資 5.1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 4.9 億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人保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 30 億股增加至 40 億股，註冊資本也將由

30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40 億元人民幣。人保再目前和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之股權架構		增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億股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億股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15.3	51%	20.4	51%
本公司	14.7	49%	19.6	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0</u>	<u>100%</u>	<u>40</u>	<u>100%</u>

人保再的增資事項需待銀保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

#### 4. 出資額及支付方式

人保再新增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為 1 元人民幣。本公司認購人保再新增股份 4.9 億股的總價款為 4.9 億元人民幣。

認購價款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前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認購價款。

#### 人保再的資料

人保再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共同發起成立，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30 億元人民幣，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正式營業，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是中國重要的新興再保險接受人。人保再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人保再財務報表，人保再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 8,728 百萬元人民幣（未經審核金額）及 2,745 百萬元人民幣（未經審核金額），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分保費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2017年2月23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金額)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分保費收入	3,470	2,740
除稅前虧損	183	27
除稅後虧損	183	27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次交易將有助於增強人保再資本實力，提高其償付能力，提升其市場競爭能力，更好地開拓外部業務，同時有助於通過內部協同協助本公司開展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人保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入保再已發行股本 51% 和 49%。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增資協議」	指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訂立的《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向人保再增資 4.9 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